

#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中基协处分〔2024〕32号

## 纪律处分决定书

当事人：广济惠达投资管理（天津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广济惠达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基金法》）、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）、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协会章程》）、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）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，协会向广济惠达下达了《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》（中基协字〔2023〕335号）。广济惠达于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，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审理。本次纪律处分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### 一、事先告知情况

经查，广济惠达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一是存在部分基金产品未备案。广济惠达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设立的“天津广济致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”（以下简称“广济致远”，成立于2020年3月）存在外部有限合伙人，并对外进行投资，相关有限合伙以投资活动为目的，

采用基金形式运作，符合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第二条第三款所列情形，属于应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，广济惠达未将相关产品进行备案，该行为违反了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登记备案办法（试行）》）第十一条的规定，持续管理未备案基金产品的行为违反了《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》第六条的规定。

二是未及时更新登记信息。广济惠达的出资人在2022年10月之前发生多次变更。工商信息显示，广济惠达当前股东为仁恒易资产管理（天津）有限公司（71%）、天津广济同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19%）、北京刺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5%）、广达鸿毅（天津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5%）。前述信息与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登记信息不一致，相关行为违反了《登记备案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。

三是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。广济惠达管理的基金产品中，存在投资者认缴出资额低于100万的情形，相关行为违反了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第十二条的规定。

## 二、申辩意见

广济惠达提出以下申辩意见：

一是对于“存在部分基金产品未备案”的情况，“广济致远”于2023年10月完成工商变更，我司完全交接退出，不再担任该企业管理人、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工作。

二是对于“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”的情况，具体为：其一，“广济绿建投资管理（天津）合伙企业”的合伙人之一为仁恒易资产管理（天津）有限公司，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实

际控制人为苏新义，而苏新义为广济惠达员工，我司认为符合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第十三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不存在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的情形。其二，“天津惠达智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”和“嘉兴广济慧联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”这两家企业已分别于2021年11月和2022年2月完成清算注销。

三是对于“未及时更新登记信息”，我司在发生相关变更事项后即聘请律师准备相关法律意见书，并于2023年7月申请管理人重大事项变更及提交法律意见书，由于本次自律检查事项的影响，目前相关事项办理为中止状态。

### 三、审理意见与处分决定

经审理，协会认为：

（一）根据《实施办法》第二十二条，“行政处罚决定书、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、生效刑事或者行政裁判文书对相关事实情况作出认定的，协会可以据此认定自律管理对象的违规事实，依据自律规则采取自律管理或者纪律处分措施”。广济惠达因前述违规行为已经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，协会可以直接依据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其采取纪律处分措施。

（二）广济惠达的出资人在2022年10月之前发生多次变更，截至2023年7月仍未申请重大事项变更，相关行为违反了《登记备案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。

（三）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第十三条第（三）项规定，“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”视为合格投资者，广济惠达提出的相关投资者“仁恒易资产管理

（天津）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为苏新义，而苏新义为广济惠达员工”的申辩理由，不符合监管规定对合格投资者的定义，对该申辩意见不予采纳。

鉴于以上基本事实、情节和审理情况，根据《基金法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，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协会章程》第六条第三项，《实施办法》第八条的规定，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：

对广济惠达进行公开谴责，并暂停受理其私募基金产品备案三个月。

根据《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条的规定，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，当事人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，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、理由和要求。复核期间，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。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
2024年1月29日



---

抄送：证监会市场二司（清整办），天津证监局。

---